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薛曙光等 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156,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81.1 万元变更为 21865.5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